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可以进一步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合法权益。董事会表决时全体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郭国庆

赵西卜

唐 炯

2020年11月20日